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紋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紋正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SQ-5301」號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於民國113年4月底之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並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後以行使之」，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13日至同年4月底間某日，上網見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有販售以壓克力材質製成偽造車牌之商品內容，竟與身分不詳臉書網站成年賣家，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在該網站訂購買偽造BSQ-5301號車牌2面，嗣該賣家即於此後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偽造BSQ-5301號車牌2面，復以貨到付款之方式寄送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平鎮極光店），由邱紋正付款新臺幣7,500元後取得，並於113年4月底將之懸掛在本案車輛前、後方，以為行使」，第8行「對邱紋正進行盤查」，應補充為「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對邱紋正進行盤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邱紋正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2 特種文書罪。而其偽造車牌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0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與身分不詳臉書網站成年賣家間，就本案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聲請  
06 意旨漏未論共同正犯部分，應予補充。

07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底至同年8月21日晚間6時20分許為警查  
08 獲時止，將偽造車牌號碼「BSQ-5301號」2面持續懸掛在所  
09 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後方，其行使行為應  
10 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且犯罪時間緊接，侵害同一法  
11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12 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3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因酒駕遭吊扣車牌，不得駕駛本案車輛，  
15 且甫於113年4月5日至同年月13日，因懸掛其他偽造車牌於  
16 本案車輛，以為行使（下稱前案），為警查獲後，竟未自前  
17 案得到教訓及警惕，竟仍為便宜行事，再次購買偽造車牌，  
18 並懸掛於本案車輛前、後方，駕車上路以為行使，所為應予  
19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20 機、手段、所生危害、前案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2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9、15、29、105至111頁、  
22 壙簡字卷第11、13至1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4 三、沒收

25 扣案偽造車牌「BSQ-5301」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其本  
26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在卷（見偵字  
27 卷第10、101至102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8 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蔡宜伶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9298號

20 被 告 邱紋正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號

22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4樓之1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紋正明知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8 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均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之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

01 OK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  
02 牌），並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後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原真正使用人陳維澤及監理機關對  
04 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員警於113年8月21日18時20分許，  
05 對邱紋正進行盤查，並偕同檢視本案車輛，及扣得本案車  
06 牌，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  
11 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案車輛及本案車牌照照片、國  
13 道ETC門架紀錄、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9日彩車監字第  
14 1130809035號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5 嫌堪以認定。

1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18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19 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0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吳秉林

26 劉繡慈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書 記 官 黃彥旂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